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宴滇  
電話：3322101轉7338  
傳真：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10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100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1年度會員入會權益事宜，請查  
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1年1月10日桃市公協字第  
11100000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1/01/12 17:39



1110000267

有附件